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1

##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年1月至9月

| 项目            | 本期预告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1,362.71万元至-1,582.07万元<br>比上年同期下降15.65%-20.245% | 盈利:1,287.93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167元/股至-0.177元/股                              | 盈利:0.169元/股   |

(2)2021年7月至9月

| 项目            | 本期预告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1,037.63万元至-1,246.43万元<br>比上年同期下降18.47%-25.956% | 盈利:76.26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128元/股至-0.156元/股                              | 盈利:0.009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1、纸张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

2、投资生产设备的相关支出在2020年度开始集中释放,导致制造费用一折旧增加,生产成本上升;

3、受疫情影响,劳动力不足,人工成本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即将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71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 项目            | 本期预告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2,500.00万元至-3,000.00万元 | 盈利:3,098.98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07元/股至-0.09元/股       | 盈利:0.10元/股    |

(2)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 项目            | 本期预告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4,440.00万元至-5,940.00万元 | 盈利:3,220.53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04元/股至-0.08元/股       | 盈利:0.02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1、随着疫情的好转,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免社保、税费等优惠扶持政策退出,导致人工成本及税控费增加;

2、报告期内,销售回款不及预期,导致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增加;

3、报告期内,原材料煤炭等价格上涨,导致水泥块毛利率及利润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年前三季度(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业绩预告情况:

| 项目            | 本期预告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4,780.21万元至5,000万元<br>比上年同期下降:46.21%-54.69% | 盈利:13,360.77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8元/股至0.09元/股                             | 盈利:0.13元/股     |

(2)2021年第三季度(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业绩预告情况:

| 项目            | 本期预告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2,071.51万元至2.6万元<br>比上年同期下降:40.68%-54.46% | 盈利:4,313.50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094元/股至0.0099元/股                       | 盈利:0.017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紧紧把握行业机遇,积极拓展市场,产品订单充足,保持了销售规模的同比增长,但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生产用主要原材料铜、铝等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从而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公司未来仍将积极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最大限度的规避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实施降本增效举措,加强营销和采购管控,缓解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不利影响。

2、预计本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425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理财收益及收到的政府补助等。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4,165.81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1)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期预告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1,760万元至-2,000万元 | 盈利:3,370.33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16元/股至-0.18元/股 | 盈利:0.25元/股    |

(2)2021年第三季度单季度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期预告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1,128.03万元至1,138.03万元 | 盈利:1,128.03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1元/股至0.10元/股        | 盈利:0.07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21年1至9月份,公司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为:由于蓝牙主控芯片及部分元器件供应紧张影响;部分客户需求订单放缓,导致产品固定成本分摊加大;部分老项目需求下降、降价,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降低;公司持续加大智能无线耳机产品研发投入,使得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2021年第三季度,公司预计实现净利润100万元至200万元,亏损局面得到了遏止,主要是因为前三季度,公司前期研发项目开始投入量产,收入规模较第二季度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4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A座22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雷鸣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合计持有股份69,006,1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669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68,859,3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604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代表股份14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52%。

3、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4名,代表股份14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5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859,3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873%;反对14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107%;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4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0463%;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3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9

##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1)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 项目            | 本期预告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10,000.00万元至-15,000.00万元 | 盈利:8,478.47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44元/股至-0.67元/股         | 盈利:0.27元/股    |

(2)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 项目            | 本期预告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3,000.00万元至-4,000.00万元 | 盈利:1,406.00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11元/股至-0.32元/股       | 盈利:0.07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同时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张浪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通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浪平、邹文华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张浪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通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赖敏已回避表决。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奇信建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建工”)与深圳市建筑设计院以联合体形式中标余市反山棚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4,772.00万元(含设计费,设计费为本工程最终经财政和相关部门审核后建安工程费的0.6%)。

奇信建工拟与余市市聚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聚祥”)就上述中标项目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合同金额及相关条款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鉴于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城投”)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新余聚祥为新余城投的全资三级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该工程系奇信建工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4条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已获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余市聚祥置业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冯琪伟

3、成立日期:2019年08月27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5、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沿江路1388号投控大厦610室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80500MA38TCKM4U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策划;房地产中介服务;园林绿化;建材(不含建筑钢材)销售;物业管理;项目资产运营(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资质证书的凭资质证书经营)

8、新余聚祥股东情况:



新余聚祥直接持有新余聚祥100%股份,为新余聚祥控股股东。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余市国资委”)为新余聚祥实际控制人。

新余城投直接持有公司29.9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9、新余聚祥主要财务数据

|      | 2020年12月31日 | 2020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113,340.00元 | 15,000.00元 |
| 负债总额 | 113,000.00元 | 12,567.34元 |
| 股东权益 | -1,660.00元  | 2,432.67元  |

|      | 2020年度  | 202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
| 营业收入 | -       | 2,871.97元       |
| 净利润  | -1,191元 | 2,870.07元       |

上述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新余青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上半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工程概况及合同主要内容

(一)新余市反山棚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发包人:新余市聚祥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江西奇信建工工程有限公司、新余市建筑设计院

2、工程名称:新余市反山棚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3、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新余市区,白竹路以东,五一南路以东。

4、合同价格: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5、工程内容:本项目拟用地按规划划分为地块B2-01-34和地块B2-01-33。总建筑面积102621.99平方米,地下车库面积17777.81平方米,绿地面积10574.34平方米,居住用地与商业用地共预留充电桩292个。地块B2-01-34为居住用地,该面积为32104平方米(约合48.16亩),建设用地面积为22046平方米,代征道路面积919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8788.77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277个(地上26个,地下251个),非机动车停车位300个,规划居住总户数489户,地上包括2#、3#、4#、5#、7#、8#高层住宅楼26层,9#高层住宅楼14层,6#活动中心2层,公共配套等建筑1层,地下车库一层,主要结构类型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高度为沿街住宅部分79.90米,高层住宅79.90米,活动中心10.94米,地块B2-01-33为商业用地,该部分面积为7700平方米(约合11.55亩),建设用地面积为6504平方米,代征道路面积119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3833.22平方米,机动车位145个(地上36个,地下109个),非机动车位283个,地上包括1#综合楼为19层高层公建,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建筑高度为79.85米,本项目建筑结构拟采用装配式建筑,单体建筑预制率不低于30%。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住宅1#住宅楼、商业网点、社区用房、物业管理用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业主服务中心、净菜超市、活动中心、地下车库和商业楼(项目功能主要包括旅馆、业旅馆配套办公用房、地下车库)及室外配套的道路、绿化工程、给排水污水水工程、照明路灯工程、弱电工程等。

6、工期要求:总工期为90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出具的开工令为准。

7、工程进度付款周期: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8、质量要求: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相关要求;施工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并达到省级工程优质奖及以上。

上述项目的具体合同金额及相关条款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四、交易的公允政策与定价依据

新余投控实施公开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综合评估,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中标合同的履行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若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合同执行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六、累计与新余投控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新余投控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31,683,782.00元(不包括本次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奇信建工与新余市建筑设计院以联合体形式中标新余市反山棚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拟与新余聚祥就上述中标项目签署相关合同,因新余聚祥系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城投的全资三级子公司,奇信建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系奇信建工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且关联方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系全资子公司奇信建工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交易价格定价符合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已获批准,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97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1)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 项目            |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4,000.00万元至-5,000.00万元 | 盈利:3,166.31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04元/股至-0.05元/股       | 盈利:0.24元/股    |

(2)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 项目            |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2,000.00万元至-3,000.00万元 | 盈利:5,060.77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01元/股至-0.03元/股       | 盈利:0.07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生产性服务业,围绕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的产业链组织者和供应链管理者的”愿景目标和“十四五”战略规划,加速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布局,深入推进组织机构改革,持续提升优秀团队、夯实数字化转型、物流地网等基础设施,不断提升供应链集成服务能力,创新产业链商业模式,完善风险管控体系,强化订单管理、库存管理 and 价格管理,加速资产周转,经营质量和经济效益持续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1-02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 项目            | 本期预告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4,000.00万元至5,000.00万元 | 盈利:40,648.97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8元/股               | 盈利:0.80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1-029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 项目            | 本期预告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1,000.00万元至-1,500.00万元 | 盈利:1,400.00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04元/股至-0.06元/股       | 盈利:0.05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生产性服务业,围绕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的产业链组织者和供应链管理者的”愿景目标和“十四五”战略规划,加速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布局,深入推进组织机构改革,持续提升优秀团队、夯实数字化转型、物流地网等基础设施,不断提升供应链集成服务能力,创新产业链商业模式,完善风险管控体系,强化订单管理、库存管理 and 价格管理,加速资产周转,经营质量和经济效益持续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1-066

##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 项目            | 本期预告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1,000.00万元至-1,500.00万元 | 盈利:1,400.00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04元/股至-0.06元/股       | 盈利:0.05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生产性服务业,围绕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的产业链组织者和供应链管理者的”愿景目标和“十四五”战略规划,加速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布局,深入推进组织机构改革,持续提升优秀团队、夯实数字化转型、物流地网等基础设施,不断提升供应链集成服务能力,创新产业链商业模式,完善风险管控体系,强化订单管理、库存管理 and 价格管理,加速资产周转,经营质量和经济效益持续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8

##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大道1079号花园城数码大厦A座9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 持股比例 |
|--------------------|------|------|-----|------|-----|------|
| 1.出席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 10   |      |     |      |     | 10   |
| 2.出席的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 0    |      |     |      |     | 0    |
| 3.出席的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 0    |      |     |      |     | 0    |
| 4.出席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 0    |      |     |      |     | 0    |

(四)表决权恢复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昌福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蓝兰、副总经理卢建生、副总经理万巍、副总经理陈功、副总经理陈功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36,440,076 | 0  | 0  |
| 特别表决权 | 0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36,440,076 | 0  | 0  |
| 特别表决权 | 0          | 0  | 0  |

3、议案名称:《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36,440,076 | 0  | 0  |
| 特别表决权 | 0          | 0  | 0  |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36,440,076 | 0  | 0  |
| 特别表决权 | 0          | 0  | 0  |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6,440,076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6,440,076 | 0  | 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6,440,076 | 0  | 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6,440,076 | 0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由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卢建生、深圳市海联智合咨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一、议案

二、议案三、议案四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燕、刘丽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于2021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十三次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3月28日至2021